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69号

关于对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中，对于无形资产的入账及评估价值的依据不充分，评估方法合理性不足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一是景区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依据不充分，发行人尚未与相关政府部门就建设旅游度假区签订协议，未形成一项法定权利。二是景区经营权入账价值依据的评估预测中部分参数选取不合理。三是水库经营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合理性不足，与水库实际使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，部分水库实际入账价值与按照收益法模拟测算的金额差异较大。

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1.7条、第2.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指引》）第七条等相

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指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6月12日